

西安石油大学

西安石油大学雁塔校区音乐系楼改造项目



施 工 合 同

发包人：西安石油大学

承包人：陕西军山鑫宇实业有限公司

合同总价：¥1205000 元

签署日期：2025 年 4 月



扫描全能王 创建

第一部分 协议书

甲方（委托人）： 西安石油大学

乙方（受托人）： 陕西军山鑫宇实业有限公司

为明确双方在施工过程中的权利和义务，相互配合，搞好协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有关条款，经甲乙双方协商，签订本合同，以资共同信守。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 西安石油大学雁塔校区音乐系楼改造项目

2、工程地点： 西安石油大学雁塔校区音乐系楼

3、工程内容：拟对雁塔校区音乐系楼房间进行改造，改造后用于学生宿舍，具体改造内容如下：建筑专业（1）拆除走道内及楼梯梯段内隔墙和相关门窗、拆除走道吊顶、拆除音乐系房间内吊顶和吸音墙面、拆除房间所有木门。铲除墙面顶面乳胶漆饰面层至基层处。（2）宿舍内新做乳胶漆墙面顶棚、新做宿舍防盗门，保留原地面。（3）走道及楼梯间新做乳胶漆墙面顶棚，保留原地面。（4）卫生间拆除地面墙面地砖至基层处，吊顶拆除。拆除原洁具。卫生间新做地面墙面瓷砖、新做铝扣吊顶、新做洁具及隔断、新做盥洗槽。（5）二至六层室外阳台新做隐形防盗网、新做固定晾衣架。电气专业（1）宿舍内新做 LED 照明条形灯、预留挂式空调电源插座、床头及学习桌新做插座、学习桌墙面新做网线接口、每个宿舍新做智能计量电表。（2）走道新做照明灯。（3）卫生间内新做洗衣机插座、照明灯具、换气扇。（4）线路：房间内均设置明线、走道利旧桥架、一层配电室更换配电箱、总进线由 27#楼地下二层配电室接入电缆电缆长度约 190 米。给排水专业 拆除卫生间上下水，按照改造后的卫生间布局新做卫生间给水排水管道，卫生间地沟按照布局新做砌筑，垃圾外运，及楼内保洁 具体要求详见工程量清单，及设计图纸。

4、工程用材：详见工程量清单。

5、质保期：防水质保五年，装修质保两年，机电安装质保两年。

三、施工准备

1、乙方负责办理施工中所需的一切手续。

2、乙方组织施工人员熟悉总体施工情况、安排进度、人员调配、做好施工准备。乙方指派：许文为项目经理，联系电话：13452501367，负责合同履行。



按要求组织施工，保质、保量、按期完成施工任务，解决由乙方负责的各项事宜。

3、施工的技术资料，由甲方提供。施工前，双方进行设计洽商、签字认可。

4、乙方还必须遵守西安石油大学雁塔校区音乐系楼改造项目及其磋商文件中的约定。

三、合同总金额为：人民币(大写)：壹佰贰拾万零伍仟元整 (¥ 1205000 元)。

四、承包方式及工期：采用乙方包人员、包施工、包设备、包材料、保质量、包安装、包环保、包安全的方式；工期为50日历天，乙方需在工期内完成全部工程量。

五、合同金额

1、合同总价包括但不限于：设备、拆除、更换等安装调试、检测检验、验收、资料、垃圾清运、一切税费（包括关税、增值税等）、保修期内维护费用及履行本合同等全部费用。

2、工程的计量规则和计价办法以《陕西省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则》（2009）及相关规定进行工程计量和计价。

3、合同价款约定

1) 本合同价款采用固定综合单价合同方式确定。

2) 采用固定综合单价合同，综合单价中包括的风险范围：除以下风险以外的所有风险：政策性调价文件、不可抗力因素，包括战争、动乱、空中飞行物体坠落、造成灾害影响的地震等，超出近三十年来最大的风雨、雪、洪水等自然灾害。

3) 乙方在工程变更确定后 14 天内，提出变更工程价款的报告，经甲方确认后调整合同价款。变更合同价款按下列方法进行：

①合同中已有适用于变更工程的综合单价或价格，按合同已有的综合单价或价格变更合同价款；

②合同中只有类似于变更工程的综合单价或价格，可以参照类似综合单价或价格变更合同价款；

③合同中没有适用或类似于变更工程的综合单价或价格，由乙方或甲方提出综合单价或价格，经双方确认后执行。

4) 结算时材料价的计价依据：首先依据材料投标报价，无投标报价的须甲方



和乙方共同认质认价。

5)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应由乙方承担的风险费用已由乙方根据其自身经验作了充分估计并已计入合同协议确定的合同价款中。风险费用未单独计列的，应认为已经包含在合同价款之中。

6) 风险范围以外综合单价调整方法：

①因甲方设计变更应依照磋商文件、答疑纪要、设计变更、现场签证、洽商文件、甲方认质单、及乙方中标下浮比例进行调整。合同价款（中标价）中因乙方漏报的项目不予调整。

②人工费、施工机械台班单价或施工机械使用费如遇政策性文件调整，按规定执行。

4、如果综合单价和工程量的乘积与总价不一致时，以综合单价为准修正总价。

5、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遇到政策性人工费的调整，甲、乙双方应按政策文件要求并结合项目具体情况协商解决。

六、合同价款的支付

1、付款周期

(1) 此工程无预付款，工程施工完毕经甲方验收合格后，10日内支付合同总价款的80%；经工程审计结算审核后10日内，扣除1%的水电费，余款一次性付清（不计利息）。办理付款时，乙方应提供全额增值税专用发票。

(2) 乙方因本合同而须支付的其他各项税费（包括但不限于除上述约定外的增值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及地方教育费附加、印花税、及企业所得税等其他各项税费）应由乙方自行承担，不再向甲方收取。乙方保证各项标的对应的增值税税率符合国家规定，且与最终付款时提供的发票税率一致。

(3) 发包人在支付工程进度款前，承包人应按规定提前提供等额有效发票，发包人见票付款；审计结算后，提供全额税制票据。承包人不能提供的，发包人有权不支付工程款。

2、除特别说明外，增值税纳税人开具的发票指增值税专用发票，国家规定不能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的增值税纳税人，应向税务机关申请代开增值税专用发票。乙方应保证发票真实、合法，各项信息全面、完整。

七、结算



1、承包人应按要求向发包人递交竣工结算报告及完整的结算资料，并对递交的报告及资料的完整性负全责。若出现漏报，损失由承包人承担。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发包人在收到竣工结算报告及完整的结算资料后，按相关要求对承包人提供的竣工结算资料进行审计。发包人委托有资质的造价咨询机构进行审计，基本审计费由发包人承担，审减额在 5%以内（含 5%），发生的审核成果费由发包人承担；审减额 5%以上的审核成果费由承包人承担。

2、双方约定合同价款调整因素及计算办法：

变更、新增工程项目、工程量清单漏项、现场签证，按实际工程量，经监理单位审核、发包人确认后，按下列有关规定调整合同价款：

(1)合同中已有适用的综合单价，按合同中已有的综合单价确定；

(2)合同中有类似的综合单价，参照类似的综合单价确定；

(3)合同中没有适用或类似的综合单价，其计算办法如下：

$$\text{综合单价} = \text{经发包人确认的按工程招标最高限价组价原则编制的综合单价} \times (\text{中标总报价} \div \text{工程招标最高限价})$$

(4)因承包人漏报的项目不予调整；

(5)若分项工程实际工程量增（减）幅度为±5%及以下时，按原中标综合单价结算；若增（减）工程量超过±5%范围时，对超出部分工程量重新计算综合单价，若增加工程量时执行价格低的综合单价，若减少工程量时执行价格高的综合单价。结算综合单价计算办法如下：

$$\text{结算综合单价（一）} = \text{经发包人确认的按工程（最高限价的综合单价）上限控制价组价原则编制的综合单价} \times (\text{中标总报价} \div \text{工程招标最高限价})$$

$$\text{结算综合单价（二）} = \text{中标综合单价}$$

(5)设计变更工程量增减幅度在±10%及以下时，措施项目费不做调整，增减幅度在±10%以上时，对超出±10%以上部分措施项目费进行调整。

八、违约责任

1、因乙方技术人员服务问题造成生产安全事故的，由乙方赔偿甲方由此遭受的损失。

2、乙方未经甲方书面同意，擅自更换技术服务人员或者未能按时更换不符



合要求的技术人员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相应损失。

3、保修期内，乙方未能按合同的约定提供维修服务或不能在承诺时间内修复故障，甲方有权请其它专业服务公司进行维修，由此造成的费用和损失由乙方承担。

4、若在施工过程中出现不符合质量要求的部分，乙方负责修复改建等直至验收合格，赔偿由此引起的一切直接与间接损失，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5、在无不可抗拒的自然因素条件下，乙方应按期、按要求完成施工项目，且工程质量达到合格，工程质量不合格必须返工，费用由乙方承担；

6、乙方开具的增值税专用发票符合以下情形之一的，甲方有权延迟支付应付款项，并要求乙方重新提供，且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乙方各项义务仍按合同约定履行：

①提供作废、无效发票或因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开具、提供发票的；

②开具发票种类错误，开具发票税率与合同约定不符；

③发票上的信息错误的；

④因乙方延迟送达、开具错误等原因造成发票认证失败等其他情况；

如乙方拒绝重新提供或提供的发票仍不符合法律法规和监管规定的要求，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由此对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7、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将该项目转包或分包给其他第三方公司施工，一经发现，或由此引起纠纷，甲方有权立即停止支付合同款项，终止合同，将其列入黑名单永久禁入，并依法追究乙方相关经济和法律责任。

8、乙方廉政承诺：乙方公司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与农业银行各级行高管及使用需求部门、采购部门关键岗位人员无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如一经发现乙方存在违反廉政承诺的行为，甲方将无条件取消其成交资格，终止合同并列入黑名单永久禁入，并依法追究其经济和法律责任。

9、双方约定的乙方其他违约责任：其他违约责任双方协商解决。

九、施工安全

1、乙方安全管理人员必须持证上岗，并负责检查现场和施工人员安全情况，如甲方驻工地代表发现有不安全因素存在，经指出但乙方未纠正的每次从工程款中扣除1000元人民币。



2、乙方按有关规定采取严格的安全防护措施，承担由于自身措施不力造成事故的责任和因此发生的费用。非乙方责任造成的伤亡事故，由责任方承担责任和费用。

3、乙方必须加强对施工人员的防火、防盗等施工安全教育，并在施工现场设立醒目的标志牌。对由于乙方原因造成的人员伤亡或财产损失，由乙方承担责任。

4、乙方必须加强对施工队伍的管理，遵守和执行安全、文明施工和夜间施工等规定，因违反有关部门规定而导致罚款或人身伤亡事故及所造成的其他经济损失，均由乙方负责。

5、乙方必须为施工场地内施工人员办理意外伤害保险和工伤保险，并为施工场地内的施工机械设备办理财产保险，支付保险费用。

6、乙方现场用电必须按照甲方要求，不许使用电炉，如施工现场出现用电漏电或短路跳闸，造成停电或影响甲方用电，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十、工程验收

1、乙方应严格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及本工程要求进行施工，并接受甲方委托人的检查、检验。对不合格部分按甲方人员的要求返工修改，承担由自身原因导致的返工修改费用。但因甲方不正确纠正引起的经济支出由甲方负责。

2、成交供应商应在进场前须向甲方提供符合设计、建设及验收规范的施工详图。设备、部件、材料到达施工现场后应及时报验，与项目清单内容、参数核验。（如进场报验不合格，业主方有权责令成交供应商限期清场并赔偿业主方相关经济损失并没收履约保证金。若供应商拒不撤场，业主方有权自行清场，产生的相关费用由成交供应商承担。）

3、成品保护：施工完成后，要对成品进行保护，防止受到损坏。如设置防护栏、包裹保护膜等措施，保护的期限应持续到工程验收合格。

4、质量验收：按照相关标准和合同要求进行全面的质量验收。验收内容包括外观质量、内在质量（如结构安全、性能指标等）。验收合格后，整理验收资料，办理竣工验收手续。

5、工程竣工后，乙方应给甲方提供工程竣工报告书，包括：竣工结算报告、报表及竣工图纸（一式三份）。



十一、争议解决

本合同履行中发生争议，可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可按以下第 2 种方式解决：

- 1、仲裁。提交_____（仲裁机构全称）按其仲裁规则进行仲裁。
- 2、诉讼。由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管辖。

在仲裁或诉讼期间，本合同不涉及争议的条款仍须履行。

十二、其他约定

1、合同文件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如下：

- （1）本合同
- （2）成交通知书
- （3）投标书及其附件
- （4）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 （5）工程报价单和预算书
- （6）答疑会议纪要

合同履行中，甲乙双方有关工程的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2、乙方项目经理每周在岗不少于 4 天，如有急事，必须以书面形式向甲方驻工地代表请假。乙方的到位人员及设备配置必须和投标书施工组织设计所列人员及设备配置相符，否则视为乙方违约；乙方未经甲方书面批准，不得更换投标时承诺的上述拟派出施工现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并按以下标准由乙方向甲方交纳违约金：

更换乙方项目经理每人次 5000 元人民币；

更换项目技术负责人或项目副经理每人次 2000 元人民币。

若乙方不能按期组织上述人员到位，参照以上标准承担违约责任，并责令乙方履行承诺，若乙方不履行承诺，甲方有权取消乙方承包资格并终止合同，其全部责任和损失由乙方承担。

3、如乙方不能按合同规定的工期、质量、施工进度履行其义务，甲方认为工程进度缓慢、施工质量不能达到规定的质量要求，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以函件的形式通知乙方，通知到达乙方时合同即解除，无须诉诸司法机关或采取其他



措施，由于终止合同对甲方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A、进度方面：工程关键节点进度不能按计划完成，延误工期超过该节点计划工期的 15%时，并且不能采取令甲方信服的赶工补救措施。

B、质量方面：出现重大质量问题，经甲方提出，没有采取有效措施进行补救。

C、安全问题：出现重大安全隐患；经甲方提出，限期内没有得到整改；

由于质量或安全原因导致终止施工合同的，乙方应按合同价款的 3%承担违约责任。

4、乙方保证按月结算民工工资，施工期间不得以任何名义和方式克扣民工工资，如收到此类投诉，甲方有权停付工程款，并扣付合同总价款 2%的工程款。甲方因此未按时支付工程款的情况不视为甲方违约。

5、本工程竣工后，乙方应将施工现场和周围清理干净；做到无施工材料、无施工设备、无临时垃圾、场地整洁。否则甲方不予支付工程款，甲方由此发生的清理费用由乙方负责。

6、乙方必须自行施工，不得转包，否则甲方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失由乙方承担。

7、乙方必须按甲方签发的进场通知书确定的时间进入工地，若在甲方规定时限内不能按期进入工地，视同乙方自动放弃本项工程，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合同，其解除程序及法律后果同施工中延期解除合同的约定一致。甲方有权另行选择施工企业。

8、乙方进入工地，必须按甲方签发的开工通知书确定的日期（即开工日期）正式动工建设，未按开工通知书确定的日期按时开工，则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合同，其解除程序及法律后果同施工中延期解除合同的约定一致。甲方有权另行选择施工企业。

9、乙方不得以开工日期早于（或晚于）暂定开工日期向甲方索赔。

10、乙方应认真组织施工，确保工程质量达到合格，若有分部工程验收不合格，乙方应承担由此可能给甲方带来的损失；工程验收不合格，乙方应无条件修补直至合格，并承担由此给甲方带来的直接、间接损失，工期不顺延。

11、乙方应充分了解当地民情及周边环境，自行与当地街道办政府及村委会



协调关系并承担协调费用，保证工程顺利进行，保证按期完工。

12、在施工期间，由乙方自行与当地政府、村委会、村民及相关管理部门协调关系，最终达到验收合格，并承担因此而产生的一切费用，保证工程的顺利进行。

13、乙方应按文明工地标准加强施工现场管理，其噪音、排污、空气等治理措施应符合主管部门要求的标准，由此引起的罚款由乙方承担。

14、工程竣工验收后办理移交时，竣工资料（含 PDF 格式电子扫描文件）应一并移交，资料不全或不实，甲方不予办理工程结算审核。

15、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并办理移交手续后，30 天内乙方应将施工用临设、机械、设备运离现场，50 天后仍未运离现场视为乙方自动放弃，甲方有权自行处理，费用不足时由工程款中直接扣除。

十三、不可抗力

1、由于发生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不可抗力情形，致使直接影响合同的履行或不能按照合同项下之约定履行时，遇有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当立即书面通知对方，并在发生不可抗力之日起 30 天内，提供不可抗力详情及合同不能履行或部分不能履行，或需要延期履行理由的有效书面证明，该项证明文件应当由不可抗力发生地的公证机关出具。

2、根据不可抗力对合同的影响程度，双方应当协商是否解除本合同或部分、全部免除履行本合同的责任，或延期履行合同。

十四、合同的转让、更改及终止

1、合同双方都不得单方面修改合同内容。拟修改合同内容的一方应当就修改事项列明拟修改条款后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双方协商同意后，应就修改条款签订补充合同。补充合同必须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后方可生效。补充合同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一经签署即具有法律效力。

2、未经双方同意，任何一方不得将本合同规定的权利和义务转让给第三方或委托第三方代理。

3、合同有效期内，乙方如发生资产重组、并购等情形时，应在工商变更登记之日起 7 日内通知甲方。

十五、补充条款



- 1、办理施工许可证方可进场施工。
- 2、质保期内乙方及时配合甲方工作，如质保期不能履约，甲方有权将供应商列入我校（院）施工企业黑名单，并向相关部门投诉。
- 3、乙方违约造成甲方的费用增加和损失，甲方有权从未支付的合同剩余款项中直接扣除。如未支付的合同剩余款项不足以弥补甲方上述费用和损失，乙方应按甲方要求向甲方支付不足部分款项。
- 4、施工单位需提供电表的安装及售后终身免费维护的承诺书。



第二部分 通用条款

详见陕西省建设工程示范文本通用条款。



第三部分 专用条款

一、工程要求

1.工程施工前承包人应熟悉现场，以避免在施工过程中造成不必要的麻烦及安全隐患、损坏周边设施，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施工单位负责。

2.按发包方要求施工。

3.施工时必须格外留意暗埋的电气线管、弱电线管。要爱护房间内的设施，不得随意挪动、损坏。如有损坏必定要及时维修，并承担所有费用。

4.及时清理当天的建筑垃圾，建筑材料应整齐堆放在指定地点，不得影响校园环境整洁。

5.本工程项目负责人和安全员必须常驻工地，施工期间安全员不得离开现场。

6.发包人有权对不合格的项目经理、项目部成员进行更换，有权将不具备资格的施工人员清理出场。

7.承包人应遵守学校校园管理规定，文明施工，做好施工现场保卫，保证校园干净，服从校内道路交通、门卫管理。

8.承包人现场用电必须按照发包人要求，三相五线制，一机一闸必须带漏电保护，不许私用电炉。

9.承包人因外部原因停工超过 36 小时，应向发包人以书面形式提出要求顺延工期报告，并经发包人书面同意。

10.本工程应在完工验收之前，承包人应将施工现场周围清除干净；无建筑材料、无临时垃圾、无坑池渠沟和垃圾，场地整洁。

11.承包人应当确保农民工工资的按时、足额发放，不得因此而影响工程的正常进行，如果发现一次，每次扣除金额 10000 元，上不封顶。

二、履约保证金

为保证合同的正常履行，确保工程能按期保质完成，避免施工安全事故，达到环保要求，承包方向发包方交纳合同金额的 1%作为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在工程正常验收合格后，两周内无息退还给承包人。

如遇以下情况之一，发包方有权没收承包方所提交的履约保证金：

(1) 未按发包人要求的工期、施工安装要求完成施工任务的；



- (2) 施工过程中出现安全事故的;
- (3) 施工过程中出现污染环境的;
- (4) 违反管理部门命令、规定和要求的;
- (5) 施工中如果对各种地下天然气、水、电、暖等管、沟和架空缆线等管线, 以及绿化等其他设施有损坏, 且没维修合格到位的;
- (6) 未能完全履行合同义务的;
- (7) 情况严重的, 乙方承担违约责任, 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并不退还履约及安全保证金。

三、双方一般权利和义务

1. 发包人派出的:

现场联络人

姓名: 王璋凡 职务: 科员

项目负责人

姓名: 畅飞 职务: 科长

职权: 负责施工全过程与学校有关部门的协调, 处理往来事项, 对工程进度、安全、文明施工和造价进行管理。

2. 发包人的权利和义务

(1) 施工场地具备施工条件的要求及完成的时间: 工程开工前 3 日内。

(2) 安排施工所需的水、电源送至施工场地的接入口, 保证将水、电源引至施工现场。供水、供电线路由承包人负责安装。

(3) 有权随时检查、监督现场施工质量、进度和进场建材质量; 有权叫停不符合质量要求的施工, 强制承包人返工重做, 产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4) 有对现场需拆除的认定权。

(5) 及时组织好施工现场内物体、设施搬移工作。

(6) 及时按合同办理支付工程款事项。

3. 承包人派驻的:

现场联络人

姓名: 杨智超 职务: 现场负责人

项目负责人



姓名：许文

职务：项目经理

职权：负责施工全过程中保证质量、按期完成全部工程量，以及应发包方要求的变更签证工程量，与学校协调关系，处理往来事项，对工程进度、安全、文明施工和造价进行管理、并承担责任。

4. 承包人的权利和义务

- (1) 有权按合同书中的约定获得工程进度施工费。
- (2) 接受发包人和各级建设主管部门的监督和管理。
- (3) 按照合同的规定承担认定范围内的施工及清运任务；现场实际情况有变时，及时与发包人联系、协商，达成一致应积极落实施工，并办理签证。
- (4) 要按合同约定制定施工方案，确保按合同规定施工。
- (5) 必须将施工材料整齐放置到现场指定位置，不得在现场随意堆放。
- (6) 加强易燃物品、水、电、车辆等的管理；在施工中发生的各种事故与学校无关。
- (7) 工程完成后，须及时向有关部门提出工程验收申请，如验收不合格，则必须在限期内整改完毕并达到合同规定的标准。
- (8) 要切实做好安全与文明施工，制定安全生产责任制，责任落实到人，与有关部门签订安全责任书，发生安全问题完全由承包方负责。
- (9) 承包人应在现场设置项目部，项目部常驻人员名单应在开工前向发包人提交。
- (10) 承包人未经发包人同意，不得擅自更换发包人认定的本工程施工负责人及管理人员。
- (11) 承包人必须自行施工，不得转包，需分包个别子项时，须征得采购人书面同意。
- (12)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所发生的由自身原因造成的损失和后果自负。
- (13) 承包人需提供详实准确的竣工图。
- (14) 因施工环境受教学影响，承包人需合理安排施工时间，由此增加的一切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 (15) 承包人需合理安排施工进度，确保在工期内保质保量完成。

四、施工组织设计和工期



1.进度计划

承包人提供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方案）和进度计划的时间：投标时提交的施工组织设计如需修改时，在开工日期 3 日前内。

2.工程师确认的时间：收到承包人报告后当日内。

五、合同价款

1.合同价款约定为：壹佰贰拾万零伍仟元整。

2.本合同价款采用：固定综合单价计价。

3.工程预付款：无。

六、竣工验收与结算

此工程无预付款，工程施工完毕经甲方验收合格后，10 日内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80%；经工程审计结算审核后 10 日内，扣除 1%的水电费，余款一次性付清（不计利息）。办理付款时，乙方应提供全额增值税专用发票。

七、违约和争议

1.违约：（1）因承包人原因拖延工期，每拖后一天按 1000 元/天处罚，累计拖延 3 天，发包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要求施工队立即离场，发包人无需支付任何费用，造成发包人损失的，承包人还应赔偿发包人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直接损失、诉讼费、律师费、鉴定费、保全费、保全担保费等。

（2）本合同规定工程项目负责人在工地不得少于 2 个日历日，施工期间，安全员不得离开现场。

（3）本合同规定，施工期间施工方应规范用电，如施工现场出现漏电或短路跳闸，造成停电、影响发包人用电的，每次罚款 1000 元。

（4）本合同规定承包人因外部原因停工超过 36 小时，未向发包人以书面形式提出要求顺延工期报告的，发包人不考虑顺延工期。

（5）本合同规定本工程应在完工验收之前，承包人应及时清理施工现场周围建筑材料和垃圾，场地整洁，否则发包人不予支付工程款。

（6）本合同规定承包人应当确保农民工工资的按时、足额发放，否则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由承包人负责。

2.争议：双方当事人约定，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产生争议时，双方协商解决；协商未果的，按下列第（2）种方式解决：



(1) 提交 西安市 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 依法向 当地 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八、双方约定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捌份, 发包人持柒份, 承包人持壹份。

发包人: (公章) 西安石油大学
司

承包人: 陕西军山鑫宇实业有限公司
(公章)

地址: 西安市电子二路 18 号

地址: 陕西省汉中市勉县勉阳街道办
火花社区一组

邮政编码: 710065

邮政编码: 724200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029-88382337

电话: 15809238826

传真: /

传真: /

开户银行: 工行西安电子工业区支行

开户银行: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勉县支行

帐号: 3700023209014488850

帐号: 103272346084

合同签订时间: 2025 年 5 月 19 日

